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

包环管字 150204 [2026] 09 号

关于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 25—100mm热轧钢段、钢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25—100mm热轧钢段、钢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25—100mm热轧钢段、钢球生产线项目评估报告》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装备大道 33 号，在包头市沃尔特耐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厂房内北部区域新建 1 条热轧钢段、钢球生产线，食堂、燃气锅炉以及冷却水循环系统

等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，建成后年产 2.6 万吨 25-100mm 规格的钢段、钢球。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%，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，依托厂区现有人员调配。项目已取得包头市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2603-150204-04-01-146770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，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**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轧球生产线和冷却塔等设备。项目通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**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加热炉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轧辊冷却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沉淀后淬火冷却水一并排入冷却塔，冷却塔废水定期排水进入市政管网，排水水质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3. **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、废矿物油及废油桶。经收集后贮存于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皮、废铁丝、废钢料、淬火池沉淀渣和废包装袋，以上一般固废均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

4.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。按照报告表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，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，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。同时，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，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、变更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、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。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5月20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(2)
2070027193

抄送：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

包头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0日